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及4	254,335	121,366
其他收入		3,521	1,58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0,000	42,5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0,985	(66,667)
商譽減值		(351)	-
無形資產減值		(2,265)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淨額		(3,503)	2,404
其他經營支出		(239,181)	(148,261)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3,541	(47,076)
融資成本	5	(10,124)	(8,7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3,417	(55,867)
利得稅項支出	6	(878)	(8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52,539	(56,7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經攤薄	7	0.35港仙	(0.5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2,539</u>	<u>(56,70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隨後可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u>20,326</u>	<u>(10,25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72,865</u>	<u>(66,9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2	2,770
投資物業	8	480,000	440,000
無形資產		4,242	1,111
聯營公司投資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9,12	42,135	27,058
其他資產		17,675	7,236
商譽		13,714	–
長期應收貸款		9,981	1,390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8	1,2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2,467</u>	<u>480,86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625,183	414,346
應收貸款		378,195	321,718
應收貿易款項	10	147,293	235,1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638	35,074
衍生金融工具	12	615	1,019
可收回稅項		227	–
抵押定期存款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597,368	479,4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298	355,406
流動資產總值		<u>2,038,317</u>	<u>1,842,632</u>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719,728	530,863
應付貿易款項	11	53,823	29,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53	17,823
衍生金融工具	12	289	49,521
計息銀行借款		430,620	418,519
應付稅項		2,820	4,234
流動負債總值		<u>1,231,133</u>	<u>1,050,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7,184</u>	<u>792,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9,651</u>	<u>1,272,9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81,057	146,137
已收按金		1,260	2,175
遞延稅項負債		30,638	30,146
		<u>212,955</u>	<u>178,45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2,955	178,458
資產淨值		1,166,696	1,094,460
權益			
股本	13	1,085,474	1,086,680
儲備		81,222	7,780
		<u>1,166,696</u>	<u>1,094,460</u>
權益總值		1,166,696	1,094,46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分類範圍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披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乃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以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發出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三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包括在不對其報告保留意見下以強調事項方式提述彼所注意到之任何事項；亦無載入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書。

2. 收入

收入包括股票、外匯、金銀、期貨及保險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外匯、金銀和期貨合約之純利；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股息收入；總租金收入；及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收入。

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53,386	27,610
買賣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淨額	104,217	28,875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24,901	20,072
來自買賣外匯及金銀合約之利息收入	550	624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113	1,905
服務提供	26,238	21,774
總租金收入	10,606	9,401
手續費收入	3,891	4,539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	17,609	–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824	6,566
	<u>254,335</u>	<u>121,366</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之溢利／(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47,715	21,993
折舊及攤銷	2,194	1,854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成本	21,193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3,944	3,202
	<u>74,046</u>	<u>27,04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及營業利潤／(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及 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財富 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媒體出版及 金融公關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2,707	114,713	28,069	26,124	3,288	10,606	17,609	1,219	<u>254,335</u>
分部業績：	(25,414)	105,840	9,330	(5,399)	(24,952)	49,857	(33,247)	630	76,6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13,104)
融資成本									<u>(10,124)</u>
除稅前溢利									<u>53,417</u>
分部資產：	812,667	721,251	460,299	14,967	5,324	483,272	22,520	1,613	2,521,913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88,871</u>
總資產									<u>2,610,784</u>
分部負債：	(774,225)	(134,464)	(212,149)	(1,544)	(1,733)	(3,757)	(4,984)	(3,150)	(1,136,006)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u>(308,082)</u>
總負債									<u>(1,444,088)</u>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15,234)	-	-	-	-	-	-	(15,23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40,000)	-	-	(40,0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75	-	3,228	-	-	-	-	-	3,503
商譽減值	-	-	-	-	-	-	351	-	351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2,265	-	2,265
折舊及攤銷	616	68	155	248	468	-	639	-	2,194
資本支出*	<u>386</u>	<u>43</u>	<u>87</u>	<u>725</u>	<u>189</u>	<u>-</u>	<u>20,037</u>	<u>-</u>	<u>21,467</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孖展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及 包銷 千港元	資產及財富 管理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30,324	36,437	22,138	21,284	968	9,401	814	121,366
分部業績：	(65,072)	(43,075)	17,672	7,747	(4,089)	50,515	(35)	(36,3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淨額 [#]								(10,739)
融資成本								(8,791)
除稅前虧損								<u>(55,867)</u>
分部資產：	689,699	569,935	368,275	14,010	2,131	441,190	2,003	2,087,243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236,251</u>
總資產								<u>2,323,494</u>
分部負債：	(561,167)	(159,177)	(179,678)	(558)	(430)	(3,007)	(3,933)	(907,9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負債								<u>(321,084)</u>
總負債								<u>(1,229,034)</u>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 [#]	-	62,017	-	-	-	-	-	62,0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42,500)	-	(42,500)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 (減值回撥)淨額	(47)	-	(2,380)	-	23	-	-	(2,404)
折舊及攤銷	1,333	140	120	138	70	17	-	1,818
資本支出*	799	83	93	133	41	10	-	1,159

* 資本支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者)。

[#]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支出包括列於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4,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0,000港元)。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48,502,000港元)。

4. 分部資料(續)

按地域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29,832	453,715
其他國家	500	89
	<u>530,332</u>	<u>453,80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惟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10,124</u>	<u>8,791</u>

6.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可被稅務虧損對沖，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遞延稅是以年度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83	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163
遞延	<u>492</u>	<u>405</u>
本年度稅項總額	<u>878</u>	<u>836</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約52,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6,7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15,071,700,349股(二零一六年：10,795,610,88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對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40,000	397,5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0,000	4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80,000</u>	<u>440,000</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本公司董事根據各投資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確立所有投資物業皆由一種資產類別而組成，即商業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專業估價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4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4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39,690	24,85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445	2,208
	<u>42,135</u>	<u>27,058</u>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限至相關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香港股票的結算日一般為對應交易日的兩個工作日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本集團就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向其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144,798	235,145
90日以上	2,495	-
	<u>147,293</u>	<u>235,145</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限至相關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債權人就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	53,539	29,616
30日以上	284	-
	<u>53,823</u>	<u>29,616</u>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上市股份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計量。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39,690	-	-	39,690
債券投資	-	2,445	-	2,4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609,685	-	-	609,685
初步確認時指定	15,498	-	-	15,498
衍生金融工具	-	615	-	615
	<u>664,873</u>	<u>3,060</u>	<u>-</u>	<u>667,933</u>
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89	-	289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股份投資	24,850	-	-	24,850
債券投資	-	2,208	-	2,2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394,596	-	-	394,596
初步確認時指定	19,750	-	-	19,750
衍生金融工具	-	1,019	-	1,019
	<u>439,196</u>	<u>3,227</u>	<u>-</u>	<u>442,423</u>
按公平值列賬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521	-	49,521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付：		
15,063,853,500股(二零一六年：15,084,253,500股)普通股	<u>1,085,474</u>	<u>1,086,680</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84,253,500	1,086,680
回購股份	(20,400,000)	(1,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63,853,500</u>	<u>1,085,474</u>

13. 股本(續)

附註：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206,000港元回購合共20,400,000股(二零一六年：無)普通股及遞交該等股份以作註銷(「回購」)。該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註銷。本公司其後就回購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披露報表以供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司註冊處處長告知本公司披露報表未獲接納以作登記，原因為回購不符合公司條例第257(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拒絕登記披露報表之決定向香港原訟法庭提起上訴並另行申請糾正頒令以糾正公司註冊處所記載本公司之資料。上訴聆訊及向法庭申請糾正頒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於原訟法庭進行。

構成公司條例第257(3)條項下之違法行為之公司之最高罰款額如下：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金額最高為1,250,000港元，或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金額最高為1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未遵守公司條例情況收到任何公訴或起訴通知。本公司曾獲諮詢，起訴是否以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辦理乃取決於公訴人對個案嚴重程度及複雜程度以及被施以處罰之可能性之評估，除非屬相對較為嚴重之個案，否則一般不會提起公訴程序。誠如所告知，本公司知悉公司註冊處極少以公訴程序對公司條例項下之違法行為提起訴訟。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所全資擁有的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ge Fast Assets Limited分別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22,039,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及按相關買賣協議中所擬定調整代價之條款而支付之額外現金代價為2,039,000港元所組成，其中18,224,000港元用於收購Media Bonus Limited，而3,815,000港元則用於收購金威時有限公司。Media Bon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金威時有限公司均從事金融媒體業務、活動管理、市場推廣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上述收購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使命一致，並預期可藉著其相關知名媒體平台，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營銷傳播增值解決方案，與本集團金融公關(「金融公關」)業務及其他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透過是次業務合併收購之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Media Bonus Limited及金威時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為7,974,000港元及導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確認商譽合共14,0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54,3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52,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收入為121,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入增長強勁及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基於回顧年度內因股市回升，引致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及本集團買賣及投資所錄得可觀收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確認重估收益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作出進一步貢獻。

經紀、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達882億港元，與去年之669億港元相比，上升31.8%。受惠於年內本港股市交投回升所帶動，經紀業務收入為52,700,000港元，按年增長73.8%。經紀業務經營虧損亦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65,1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年內之25,400,000港元。此分部之虧損減少，主要基於回顧年度內部業務架構的重組及資源調配之相應變動，以及經紀收入上漲所帶動。由於重組內部業務架構，經紀分部之經營成本下降，相反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之經營成本則上升。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組合乃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9,700,000港元。下表列出為該證券組合之主要組成：

股票 編號	股票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率	年內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670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1,047	0.647	57,946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7,390	0.184	(8,097)
1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450	2.581	(11,115)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04	0.021	(88)
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50,190	3.532	(12,695)
其他		153,904		(10,891)
總值		609,685		15,060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股市有所回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上升36.0%及24.6%，其表現較於二零一六年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升勢相比增長相對輕微為優勝。本港市場表現強勁乃主要由於全球領先股票市場上升及內地市場因經濟趨於穩定及公司盈利強勁出現反彈所致。港股通帶來之強勁南向行資金持續流入亦對本港市場有所支持。與去年同期之43,100,000港元虧損相比，本集團於買賣及投資分部確認收益達10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為15,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公平值虧損62,0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貸款組合之總賬面值於年內上升20.1%，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2,100,000港元。此分部之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之17,700,000港元減少至9,300,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發展私人貸款業務團隊及發展相關業務導致成本上升及於二零一七年相關貸款減值撥備。信貸借款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底恢復，因此，去年並無確認相應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股市上升及市場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之孖展貸款淨值增長21.1%。私人貸款組合於回顧年度增至13,400,000港元雖然增速慢於預期，及我們對於年內推出更多新產品組合刺激該業務以恢復其增長速持審慎樂觀態度。

企業諮詢及包銷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集資總額按年減少34.2%。二零一七年，新上市公司為160間，而二零一六年為117間。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強勁表現帶動下，我們於本年度完成了一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於該交易中擔任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並於另外兩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中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我們亦參與數項主要及次要市場配售活動，持續拓展我們於企業諮詢業務領域之份額。

因此，本集團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21,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6,100,000港元。為配合構建持續增長之投資銀行業務並為該業務營造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已擴大投資銀行團隊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項目量、投入更多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參與協助於中國及海外地區物色具潛力可作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併購之機會。故此，此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為高，導致其經營業績由去年的溢利7,700,000港元轉至二零一七年的虧損5,400,000港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

二零一七年錄得的收入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4,1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七年的25,000,000港元。虧損增加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及若干業務單位獲調配及轉移至此分部，以反映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之新業務發展方向的業務重心，致使分類經營成本上升。

本集團資產管理部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經營，並從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賺取相應服務收入。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當時之市場狀況改變，計劃推出的投資基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暫停。於本年度下半年，資產管理部於九月推出亞太不動產投資信託時面臨另一不利因素，中國收緊資本流出控制政策防止資本流出作海外投資基金，妨礙了資產管理部自中國內地潛在投資者籌集充足資金，因此，阻礙推出亞太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此，本集團對資產管理部進行重組以控制早期快速擴張產生之成本。同時，我們亦正爭取從不同機構客戶獲得多項投資委託授權合約，倘若簽成，將擴大我們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費收入。

香港是海外及中國內地投資之樞紐。考慮到香港保險業之強勁增長，以及隨着中國內地的富裕人口增加，本集團部署了更多資源於擴充及加強本集團區內的財富管理平台並拓寬其於中國之渠道，以於本年度上半年爭取於日益興旺的保險業開拓更多業務及推動基金產品銷售。我們已透過渠道在中國建立財富管理銷售網絡，作為二零一七年業務發展之一部分，雖然收入水平較低，惟其貢獻穩定定期收入。中國收緊資本流出政策亦不利於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令其無法快速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預期收入，故本集團已相應調整資源部署，直至有關嚴格政策放鬆為止。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收購一間從事出版《資本雜誌》系列刊物的金融媒體集團。該項收購與本集團致力成為獨特的「一站式服務」金融機構之使命一致，而本集團其後已開始進行業務整合，以致力從協同效應中獲益。

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17,6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33,200,000港元。該虧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金融媒體集團及Media集團收購事項而分別產生之一次性交易成本，分別為27,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更多有關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導致全年度「年末後事項」段落內。受過往兩年本地經濟放緩及消費情緒疲弱所拖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本港廣告支出增長放緩但廣告支出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所回升而導致全年度增長4%，其主要由於移動廣告支出增加(1.5倍)以及電視及戶外廣告增加所致。然而，傳統印刷媒體之廣告支出增速仍舊低迷。

年內，該金融媒體集團專注投資於其數碼服務及產品之研發及基礎建設，其包括近期啟動新的《資本雜誌》網站、《資本電視》及推出新視訊產品，以構建綜合全方位媒體平台並獲取日益增長之數碼廣告預算及擴大《資本》品牌的市場範圍。本集團亦已新成立一隊企業服務團隊並與金融公關服務分部進行整合，於提供更加全面及具競爭力之整合營銷服務時專注發展及服務企業客戶。由於研發成本增加及傳統印刷媒體之廣告支出疲弱，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隨著廣告市場的改善，香港經濟重拾升勢及新綜合全方位媒體平台的開發，我們審慎認為媒體分部之營運表現於可見將來將有所改善。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已全數出租予第三方。二零一七年租金收入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8%。

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公平值收益為4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的公平值收益為4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營業利潤為4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3%。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為391,200,000港元，其中(i)約280,000,000港元擬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ii)87,200,000港元撥作發展信貸借款業務；及(iii)2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旗下基金產品之種子資本及與成立有關基金產品有關之連帶成本。

本集團持續按經修改之擬定用途使用該筆未動用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減至302,800,000港元，其中包含(a)280,000,000港元撥付予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b)22,800,000港元包含擬用於資產管理相關業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積極物色到可與之在中國內地成立證券合資公司之合作方，但均未能於初步磋商時取得成果。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但認為此過程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完成。

為配合本公司支持主要經營業務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之長遠目標，本公司擬遵照現行做法在完成物色程序及成立證券合資公司後，視乎信貸借款業務之增長表現及推出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產品之進度，而就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02,800,000港元繼續採取以下資本管理及短期部署策略：

1. 作備用資金以於有需要時支持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信貸借款業務；及
2. 為提升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效率及回報，及為改善現金流管理，本公司將採用庫務管理模式，當中可能涉及(但不只限於)償還循環銀行貸款及持有固定收入投資工具、優質證券及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年末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erfect Riches Limited、Super Bellax Ltd.、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Jade Founta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上述事項)。Media集團收購事項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Media集團收購事項之詳情於前述公告及通函披露。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代價」)，並按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III.新協議」一段「3.代價及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予以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融資(須每年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融資以本集團及其孖展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權益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3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3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淨額1,5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3,700,000港元)，得出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1%(二零一六年：16.1%)。

本集團於是年度末之現金結餘為2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400,000港元)，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需要。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審閱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金融資產、外匯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引起起伏波動；(ii)市場利率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面臨與浮息淨債務責任有關的高利息支出風險；(iii)提供融資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於經濟衰退時或會產生壞賬；及(iv)可部分導致全球市場出現較高波幅之財政、政治及貨幣政策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或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為應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風險緩釋及風險管理政策，應對每項潛在風險，並會嚴格監察優質客戶之選擇。本集團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制定及審閱風險控制之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監察並有效及迅速地應對風險。

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發展包括資產管理及信貸新業務團隊並加強擴充投資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以於大中華區進一步開拓市場及業務領域、擴闊我們的金融服務範疇。

於二零一七年，在全球股市上升帶動下，香港股市一路向上並領先全球多個主要市場，而於年內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均紛紛升至其多年或歷史高位。由於香港繼續擔當其作為亞洲龍頭金融中心的角色，於吸引國際級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投資者方面擁有優勢，故預期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維持強勁。為乘著有關強勁市場潛力，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投資銀行平台及優化於區內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包銷、固定收入包銷、跨境併購及財務諮詢服務。

儘管紐約於二零一七年以集資總額計算取代了香港成為首次公開發售中心的首位，而香港則次於上海及倫敦之後成為第四位，憑藉本地成熟的法律及金融服務框架，香港依然是內地企業集資之首選地點。近期建議對上市規例作出之變動准許雙重類別股份上市及於初創生物技術公司開始盈利前接納其上市，有關變動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生效，而一旦生效，對全球交易所運營商而言，香港將更具競爭優勢。放鬆規則之目的被視為吸引快速增長的中國巨型科技及生物技術公司於香港上市。此舉將拓闊該本地資本市場之商機及支持行業展望。於本業績公告日，本集團麾下投資銀行團隊已就多宗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達成項目服務協議，因此，預期二零一八年及以後將有更多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完成並獲批上市。

由於該地區(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經濟發展迅速、存款水平增加及富裕人口呈爆炸式增長，預期香港資產及管理及財富管理行業可以繼續增長。由於多種原因，本集團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表現較預期強差人意。為削減該分部虧損而作出的臨時措施，本集團已重組其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確保以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發展業務及推出新產品，深信該市場依舊前景廣闊且存在大量機會。為此，本集團需密切追蹤市場變化並對其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令我們可重新定位，把握日益興旺的保險業商機及推動基金產品銷售。

為配合本集團使命成為獨特的一站式購物平台，我們已啟動其與於二零一七年初收購之金融媒體集團之整合計劃，透過發揮本集團及金融媒體集團雙方之優勢，包括善用金融媒體集團之數字及印刷媒體平台、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增值市場推廣通訊解決方案，從而逐步發展金融公關業務、實現本集團成為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願景。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整合正在進行中。

為進一步提升融合金融服務與金融媒體業務的綜合平台之價值，董事已議決訂立一項協議，以有條件地收購一間從事出版生活題材雜誌系列及相關數碼媒體資產、以及提供創意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等業務之媒體集團（「Media集團」）的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當中現金部分可按Media集團收購事項有關買賣協議所擬定之方式作出調整。Media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Media集團隨之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藉融合本集團及根據Media集團收購事項所購入之Media集團的優勢，Media集團收購事項相信能創造並充分發揮（其中包括）資源共享、新增的客戶、會員及用戶群、數碼技術、議價能力、互相轉介及整體內容等方面之協同效益，並因此能增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透過於媒體業界之優越品牌，金融媒體業務及Media集團業務之用戶及讀者滲透力，龐大的會員基礎、客戶群及編採網絡，以及出產及篩選與整理優質內容之能力，均能透過數據化技術及綜合數碼平台協助本集團生成大數據、開發更能滿足客戶要求之定製產品及透過其全渠道媒體產品更精確地尋找目標客戶群。金融公關業務、金融媒體業務及Media集團業務所提供之服務將進一步加強及明確經擴大集團作為全面成熟的企業市場推廣及金融公關諮詢服務供應商之定位，以及有助建立更全面、更具競爭力的服務組合。我們認為，經合併業務將明確建立本公司之特殊定位，為大中華區之公司客戶建立更全面、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及媒體服務組合。更重要的是，本集團之長遠目標是要構建能同時為其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線帶來增長機會之綜合平台，以向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終端客戶帶來全方位的增值服務；而隨著客戶或用戶群增加，數碼化世界可在經擴大的業務生態中營造出此一環境。

展望將來，本公司預期，現有業務本身及與金融媒體以及新收購之非金融媒體平台整合及合作後，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鞏固其競爭優勢，長遠將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外：

- (i) 因須處理其他要務，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日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日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E.1.2規定；及
- (ii) 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辭任，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相關守則條文規定。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了公司秘書，從而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相關守則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合共1,201,100港元購買20,400,000股普通股。所回購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支付價 金額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17,200,000	0.063	0.058	1,019,9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3,200,000	0.057	0.056	181,200
	<u>20,400,000</u>			1,201,100
		回購股份之總費用		<u>4,707</u>
				<u>1,205,807</u>

回購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謝黃小燕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年度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萊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